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尚華將直接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約[編纂]%的投票權。尚華由盧先生、曾先生、歐先生及梁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40%、20%、20%及20%。由於盧先生、曾先生、歐先生、梁先生已決定限制其透過尚華持有權益而直接控制本公司的能力，彼等（連同尚華）將被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盧先生、曾先生、歐先生、梁先生及尚華各自確認，其並無持有或進行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經計及下文所述事項，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完成[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當事方開展業務。

(i)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有獨立財務系統及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有適當內部資源及強大的信貸配置支持日常經營。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依賴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開展其業務，且預期於[編纂]後將繼續。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擁有若干應收控股股東款項，且所有該等款項將於[編纂]前由控股股東結算。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集團能夠獲得外部財務資源，無需依賴於控股股東，且本集團不會在財務上依賴於彼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 經營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自己的組織結構，包括各個部門，每個部門都有特定的職責範圍。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聯繫人分享其營運資源。

我們已經實施了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性及獨立運作性。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我們擁有業務開展的所有相關及必要的許可證，並擁有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任何控股股東開展我們的業務。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並未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物業及設施。我們有獨立的客戶及供應商接觸途徑。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我們在業務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

(iii)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旨在建立並維持一個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的主要功能包括批准本集團的總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管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執行以及管理本公司。本集團擁有一支獨立的管理團隊，由一個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業務知識的高級管理團隊領導，執行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我們相信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會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獨立的判斷。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利益及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務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聯繫人之間訂立的任何交易發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利益相關的董事於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應放棄投權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本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

為了避免本集團與盧先生、曾先生、歐先生、梁先生及尚華（「契諾人」）各自之間日後可能構成任何競爭，契諾人已以我們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於不競爭契據有效期間，各契諾人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承諾，只要任何契諾人持有任何股份，各契諾人不會，且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及／或彼等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控制的公司在任何時間不會（以其個人身份或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

- (a) 於澳門及本集團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及不時開展上述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參與或從事或進行或涉及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所從事或將從事的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項目或商機（「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以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獲得利潤、報酬或其他利益）；
- (b) 直接或間接招攬、誘使本集團的任何現有董事、經理、僱員或現有僱員在任何彼等或任何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中任職，不論該人士是否違反該人士的僱傭合約；
- (c) 僱用在擬僱用之前12個月曾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經理、僱員、分銷商或顧問的任何人士，而該人士擁有或可能擁有關於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機密資料或商貿秘密；
- (d) 不時誘使或促使任何本集團供應商及／或客戶及／或在擬誘使或勸說之前12個月就受限制業務與本集團交往或磋商的任何人士終止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或以其他方式減少該人士與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量或尋求改進彼等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貿易條款；及
- (e) 未經本公司同意，利用彼等作為本公司契諾人或其他身份所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用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契諾人進一步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當契諾人持有任何股份，倘任何契諾人獲提供任何機會進行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有關受限制活動的項目或新商機，則須(i)立刻將有關項目或新商機轉介予本集團以供考慮及提供合理必須的有關資料，使本集團能就有關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ii)竭盡所能促使有關項目或新商機以不遜於提供予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關商機的條款優先提供予本集團。

有關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利益）：

- (a) 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不時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以確定契諾人履行彼等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
- (b) 允許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審閱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契諾人就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提供的購股權、優先認購權或優先購買權（如有）；
- (c) 承諾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
- (d) 允許本公司透過年報或發出公佈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事項而作出的決定；
- (e) 於本公司年報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作出年度聲明及披露有關如何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與企業管治報告中作自願披露的原則一致；
- (f) 倘契諾人為本公司股東或董事，上述契諾人不得對就契諾人而言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該等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及
- (g) 就本集團蒙受有關契諾人違反不競爭契據項下任何聲明、保證、承諾、契諾或責任而產生、涉及或導致之任何虧損、責任、損失、成本、費用及開支全面及有效彌償及保持彌償本集團，前提為彌償將不影響本集團就任何有關違約的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中所載條款須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中所列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若由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30日後當日或之前，有關條件未能達成或（如恰當）獲豁免，則該不競爭契據將告作廢，並會失效。

不競爭契據項下契諾人的義務將在下列情況下不再有效(a)撤銷[編纂]或股份停止在聯交所上市及交易（股份因任何原因而短暫停牌或暫停在聯交所買賣除外）的日期；或(b)契諾人連同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不再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用作釐定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權下限的其他數額）或以上權益，以先發生者為準。

企業管治措施

各契諾人確認，其完全了解其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為進一步保障股東權益，我們將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i) 細則規定除上市規則附錄3附註1所載少數例外情況（僅限於有關同一附錄第4(1)段）外，董事須自動缺席參與董事會會議（亦不被計算入法定人數）及不就批准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其他提案而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從中擁有重大利害關係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其出席；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契諾人的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
- (iii) 契諾人承諾提供一切本公司所要求的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資料；
- (iv) 我們將於其後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披露契諾人如何遵守不競爭契據；
- (v) 我們將於其後年報內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情況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包括控股股東所轉介商機未獲接納的原因；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vi) 契諾人將於我們其後年報內發表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聲明。

此外，本集團及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需要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包括（如適用）申報、年度回顧、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透過採納上述措施，董事相信股東權益將獲保障。